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九日第十九次會議

國民政府委員會
國務會議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委員會第十九次國務會議紀錄目錄

報告事項

- 一、修正國際民用航空公約議定書案
- 二、中美租借物資未動用部份之協定及其他借款合同等七案
- 三、中義為使用「剩餘戰時財產出售協定」第六條(乙)節第(一)項所規定資金之協定案
- 四、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建議案
- 五、調整鹽稅稅率提前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實施漁農鹽稅率減為十萬元台灣鹽稅稅率暫緩調整各案
- 六、三十六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案
- 七、三十七年度各項經費預撥辦法案
- 八、各機關追加經臨事業等費動支三十六年度第二預備金(一〇)一案

MG
DF93.61
74



3 1798 7506 1

九、各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善後救濟基金七案

十、各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復員支出預算六案

十一、各省縣市動支三十六年度省市補助費預算二十五案

十二、密

十三、密

十四、密

討論事項

一、調整文武職人員待遇案

二、三十七年上半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三、密

四、法制兩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省縣（市）自治通則草案之意見案
政治

五、政治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法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
兩草案立法原則爭議一案之意見案

六、定北平為陪都案

七、各機關追加追減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及追加追減三十五年暨以前年度
歲入歲出改作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九十四案

八、各機關追加追減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及追加三十五年度改作三十
六年度歲出預算九十案

九、江蘇等三省三十六年度歲入追加歲出追加追減預算案

國民政府委員會第十九次國務會議紀錄

地點 國民政府會議廳

時間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九日上午十時

出席 孫 科 張 群 戴傳賢 于右任 鄒 魯

翁文灝 王寵惠 章 嘉 邵力子 王世杰

蔣夢麟 鈕永建 吳忠信 陳布雷 余家菊

戩翼翹 莫德惠 王雲五 徐博霖

主席 蔣中正

列席 監察院副院長劉 哲

國防部部长白崇禧 (次長秦德純代)

財政部部长俞鴻鈞



(南)

文 官 長英鼎昌

參 軍 長薛岳 (吳恩豫代)

主 計 長徐堪

文書局局長許靜芝

政務局局長陳芳

軍務局局長俞濟時 (毛景彪代)

紀 錄 秘書長朱雲光 劉時範 科長張錫甲

報告事項

- 一、文官處報告：修正國際民用航空公約議定書案。
- 二、文官處報告：中美關於處理戰時租借物資未動用部份之協定及其他借款合約合同等七案。
- 三、文官處報告：中美政府為使用「剩餘戰時財產出售協定」第六條(乙)節第一項所規定資金之協定案。
- 四、文官處報告：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建議案之辦理情形。
- 五、文官處報告：行政院呈報調整鹽稅稅率提前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實施並將漁業鹽稅率減為每担十萬元同時以台灣情形特殊暫緩調整鹽稅案。

情案。

六、文官處報告：三十六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案。

七、文官處報告：三十七年度各項經費預撥辦法案。

八、主計處報告：審查行政院核准各機關追加經臨事業等費動支三十六年度第一

二預備金一百零一案。

九、主計處報告：審查行政院核准各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善後救濟基金預算七案

十、主計處報告：審查行政院核准各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復員支出預算六案。

十一、主計處報告：審查行政院核准各省縣市動支三十六年度省市補助費預算二

十五案。

十二、密。

十三、密。

十四、密。

十五、國府委員兼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報告最近外交情形。

討論事項

一、特種調查委員會報告：奉交審查文武職人員待遇調整計劃委員會研討
整文武職人員待遇各要點之審查意見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特種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三十七年上半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總預算之意見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總預算移交主計處整編並送國民參政會初步審議後，由府令飭先予執行，仍交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又主計處編報中建議五項准予照辦。

三、案。

四、法制兩審查委員會報告：關於省縣（市）自治通則草案及立法原則之審查意見案。

決議：交法制政治兩審查委員會再行審查。選五院院長及願意參加之各委

員參加審議，由法制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召集。

五、政治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法及博士學位改設細則兩草案立法原則爭議一案之意見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主席交談：定北平為陪都案。

決議：通過。

七、主計處審查：各機關追加追減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及追加追減三十五年暨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改作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共九十四案，擬准核列甲一追加三十六年度歲入四案，共為二十九億七千二百二十四萬五千五百四十四。

元二追加三十六年度普通歲出四十八案共為五千五百零八億九千一百二十
一萬四千四百一十三元八角一分三追加三十六年度事業歲出十案共為一萬
零七百八十三億一千四百零三萬八千六百元四追加三十六年度善後救濟基
金二案共為五百一十八億八千八百三十五萬六千元五追減三十六年度普通
歲出三案共為一億七千七百零九萬二千元六追減三十六年度事業歲出一案
為一百六十二億四千八百五十五元七追加三十五年及以前年度歲入改作
三十六年度追加歲入八案共為六十三億五千零九十八萬四千九百一十元零
四角七分二追加普通歲出十五案共為七億六千五百三十一萬六千九百
二元一角六分三追加事業歲出一案為三億九千八百五十五萬八千五百元四
追減普通歲出二案共為五千四百六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元提請

核定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主計處審查：各機關追加追減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及追加三十五年度
改作三十六年度歲出預算九十案擬核准核列(一)追加三十六年度歲入三十
共為三萬五千六百三十四億二千零四十二萬五千六百五十七元八角三分(二)
追加普通歲出三十九案共為三千一百零四億七千一百五十二萬六千一百九
十元零三角三分(三)追加事業歲出九案共為一千一百七十五億六千九百四十
六萬九千六百九十六元二角一分(四)追加善後救濟基金二案共為一十六百億
零七千六百二十五萬元(五)追減歲出五案共為七千一百七十萬零八千八百二
十七元(六)追加三十五年度改作三十六年度歲出一案為一十四億元提請

核定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主計處審查：江蘇、福建、廣東三省三十六年度歲入追加歲出追加追減預算擬
依行政院審定各數照列提請。

核定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572
601571